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一日出版

# 東海大學校刊

私立東海大學主編

第七〇期

## 四屆畢業盛典

### 六月十八舉行

#### 活動日程業已排定

【本刊訊】本校第四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業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行政大樓舉行，出席委員顧敦錄、溫步頤、樂安倫、張鏡予、沈寶環、陳兼善、唐守謙等七人，由唐代校長任主席，並作下列各項議決：

(一)日程：六月 拜一 蒲威廉博士一名 學費，本校英文系客座教授。畢業典禮——陳大齊博士一名學者 前政治大學校長。(三)各項工作負責單位：餐會及佈置 會籌劃。

【本刊訊】本校第四屆畢業典禮籌備委員會，業於四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行政大樓舉行，出席委員顧敦錄、溫步頤、樂安倫、張鏡予、沈寶環、陳兼善、唐守謙等七人，由唐代校長任主席，並作下列各項議決：

【本刊訊】本年度 庸之再考察。②高葆光：從詩經觀察周代社會。③榮客若：南北朝文化交流。④方師鐸：中國上古音裡的複聲問題。⑤江肇

## 四卷一期學報 目錄已定稿

【本刊訊】本年度 庸之再考察。②高葆光：從詩經觀察周代社會。③榮客若：南北朝文化交流。④方師鐸：中國上古音裡的複聲問題。⑤江肇

謙：廣韻中古音讀標。⑥孫克寬：元初漢軍張柔行狀考。⑦蒙傳銘：子貢學案。⑧劉述先：凱薩林論東方哲學智慧。⑨李英哲：英語與臺語之音素分析比較及有關臺人學習英語之問題。⑩劉瑪麗達：近代英文法之基本觀點。⑪張佛泉：政治哲學與語文。⑫趙經義：論奧地利學派之「資本與利息」理論。⑬楊書家：論收支平衡點分析及其定價前提。⑭杜衡之：論克爾生純粹法之國際法觀念。⑮王德福：盧騷社約論闡述。⑯劉榮超：米市場之計畫經濟模型。⑰李聲廷：美國司法審核制度之檢討。⑱蕭克禮：糖在臺灣經濟中的地位與目前問題。

## 奧普兩大學代表 曾先後訪問本校

【本刊訊】美奧柏林大學美術教授安保羅博士，於四月上旬蒞校作兩週之訪問，並發表數次有關學術之演講，甚得本校師生好評。奧大與本校合作至為密切，本校創立之初，即派遣教員來校

## 賓至如歸

△軍事教育參觀團包括各類軍事學校校長及主任等一行十六人，由預訓司令徐汝誠中將率領，於四月十日來校參觀，當由唐教務長主持簡報，於參觀設備後，邀請各院處負責人出席座談會，會中曾提出許多有關施教及學生生活問題之討論，中午十二時校方以便餐招待，賓主至為融洽。△韓國慶熙大學趙永植校長伉儷，由省立師大杜元載校長陪同於四月十九日上午來校參觀，餐後轉日月潭。△阿根廷女作家及演說家瑞伯羅女士，在外交部禮賓司人員陪同下，於四月二十一日上午來校參觀，當由唐代校長接見，並說明本校設置方針與現況。△泰國國民教局長乃巴隆一行三人，由教育部文教處陪同下，於四月廿五日上午來校參觀，唐代校長會以便餐招待。△南非杜省教育廳長，廿六日在外交部禮賓司陪同下，於廿六日上午來校參觀，當由唐代校長接見。△菲律賓西禮門大學校長卡德倫博士，於廿六日來校訪問，由唐代校長，樂會計長等陪同參觀校園。

唐代校長以奧大協助 頓研究室及其他單位本校工作甚多，尤以 安氏之來校，益增兩 校之友誼，特於四月 十八日適會，贈送錦 旗一面，聊謝安博士 之貢獻。按普大與本校合作 至為密切，除撥款購 置圖書，及設獎學金 外，並派教員來校任 教，本年在校者如浦 威廉博士，馬天雄先 生，浦彼得先生等均 待參觀圖書館普林是 斯。

# 經濟系邀請名學者

## 舉辦學術演講

### 連續三天聽眾踴躍

【本刊訊】本校經濟系於四月十四日特請美國耶魯大學教授貝烈克博士 D. H. H. Patrick 講演，題目：「金融政策與經濟成長」。貝氏以日本為例首先說明金融政策可以間接協助經濟發展，因其可以促進國民儲蓄，並使國人之資源，投資在本利之生產事業上。蓋金融政策之工具即為銀行利率，而銀行利率之高低，可以影響投資量。但目前各國之利率，均有一偏低之現象，因此物資浪費，殆難避免。日本在過去之十

### 簡訊

△本校校友新近得獎學金者：林康（芝加哥大學），林庸（南加州大學），蔣飛（康乃爾大學），梁華（斯密斯大學），高子奮（Rice 大學），周神耀、丁愛真（長老會基督教教育學院），又應屆畢業生已得獎學金者：唐伯荃、林真理等人。

【本刊訊】本校經濟系又於四月十六、十七兩日邀請台大教授萬又煊博士來校作學術演講，萬博士以兩個例子，介紹兩種不同之新觀念。其第一個題目為：「多階段決策問題，又名動態規劃」。經濟學之主要目的乃在以最低成本，最少犧牲，尋求最大利潤，最多的幸福。動態規劃使是有一套系統找尋此最大利潤之辦法。其主要應用可分三種型態：即確定性，或然性，學習性等。其後萬博士乃以某油輪公司如何將其所有之十艘油輪分配於三條航線以獲得最大利潤為例，說明動態規劃於確定性型態之應用技術。

第二個講題為：對局論在委員會制之應用。對局論可分兩種：即多頭對局論及兩人對局，前者所討論為兩人以上之對局，後者則僅限於兩人間之對局，為紐曼氏於一九二八年正式宣布，二十年後因其出版「對局論與經濟行為」一書始漸被重視，後經 Shapley 應用於研究政治學，發明權力指數，其應用範

圍漸廣。萬博士乃以各委員投票權不等之四人委員會為例，以說明如何運用多頭對局論，在不同議事規程下，計算各委員實際權力之比率。如提案，因十一國中五強皆有否決權，致使各強實際權力為〇·一九七，而非十一分之一，其餘六小國合計僅共佔〇·一五。

### 清潔比賽

#### 成績評定

【本刊訊】生活促進會主辦五十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宿舍整潔比賽，業於

### 國際法學會舉辦論文比賽

【本刊訊】中國國際法學會舉辦國際法論文比賽，本校同學均可參加，茲誌該辦法於左

- 宗旨：增進大專學生研究國際法之興趣。
- 題目：一、聯合國與制裁侵略（內容須包括敘述聯合國自成立以來對侵略案件之處理經過及提供有效制裁侵略之方法。）
- 字數：每篇以一萬字至一萬五千字為限。
- 名額及獎金：第一名新臺幣貳千元，第二名壹千伍百元，第三名壹千元，此外如有優良作品另給獎品。
- 應徵對象：以現在大專學校肄業學生（包括研究生）為限。
- 收件地點：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本會。
- 截稿時間：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卅一號本會。
- 評選事項：除在報端公佈外並個別通知。
- 注意事項：1. 應徵稿件請用有格稿紙毛筆或鋼筆直行繕寫清楚，加標點符號並加白紙封面裝訂成冊。2. 應徵稿件請於信封上註明徵文字樣。3. 應徵人須照附表格式填明作者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刊業學校及院系年級，並加蓋學校關防，隨稿送交本會。4. 凡曾在刊物發表之文字不得應徵。5. 給予獎金之稿件本會有修改及出版權。6. 未經錄取之稿件概不退回。

四月八日檢視完畢，茲探檢查成績於下表，其較劣宿舍至希注意改進。

分區	宿舍編號	姓名	一般優點
一、較劣宿舍	女生 (226)	林美惠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男生 (525)	謝千惠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二、較劣宿舍	女生 (612)	張淑美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男生 (1027)	謝千惠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三、較劣宿舍	女生 (1026)	洪秋芳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男生 (1227)	謝千惠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四、較劣宿舍	女生 (913)	洪秋芳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男生 (1421)	謝千惠	一、門窗擦拭清潔 二、衣櫥書桌整理 三、床鋪平整 四、屋角床下整潔

應徵人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肄業學校及院系年級	住址
中國國際法學會國際法論文比賽徵文應徵人簡歷表					

# 本期訓育會議

## 通過有關章程

### 訓處公佈實施

【本刊訊】本校全體學生均寄宿校區，故對於學生生活，素極重視。本校訓導處為使於實施課外生活，並經四月十八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茲將該項辦法於後：

【本刊訊】本校訓導處為使各級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更臻完善起見，特擬就「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及「學生社團會規」兩種，請校長核准實施，茲將該兩種辦法分登於本刊各期至希全體學生注意遵行。

(一)私立東海大學課外活動實施辦法

一、本校為推行學生課外活動特定此辦法。

二、本校課外活動之實施係本下列方針推行。

(一)提倡學術研究風氣。

(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

(三)增進師生暨同學間感情。

(四)發揚服務精神。

(五)推行反共抗俄工作。

三、本校課外活動分下列四項，得由學生自行組織社團辦理。

(一)學術性活動：

①出版刊物。

②舉辦學術演講會。

③舉行調查參觀及各種學術展覽會。

④其他各種有關學術性之活動。

(二)康樂活動：

①研究及公演平劇、話劇、音樂、歌詠。

②舉行旅行及遊戲性活動。

③參加反共抗俄工作。

④舉行各種藝術欣賞會。

(三)服務性活動：

①軍中服務。

②農村服務。

③社會服務。

④學校服務。

⑤其他臨時性服務。

(四)各種社團活動

由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訓導處核准或解散。

(一)辦理毫無成績者。

(二)執行校行政或校務者。

(三)限制會員之籍貫住址或有一般不合理現象者。

(四)假借名義對外有損學校名譽者。

四、各級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其組織及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其組織及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五、每一學生不得擔任兩個團體以上之職務。其擔任職務，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六、凡學生組織社團，應先向訓導處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籌備。其籌備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逾期不報，視為自動解散。

七、學生組織社團，應遵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社團名稱，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社團章程，應經全體會員通過，並呈報訓導處備查。

(三)社團經費，應由會員自行籌措，不得向學校或社會募捐。

(四)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五)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六)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七)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八)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九)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十)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十一)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十二)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十三)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十四)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十五)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十六)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十七)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十八)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十九)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十)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二十一)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十二)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十三)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二十四)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十五)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十六)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二十七)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十八)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二十九)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三十)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三十一)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三十二)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三十三)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三十四)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三十五)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三十六)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三十七)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三十八)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三十九)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四十)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四十一)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四十二)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四十三)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四十四)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四十五)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四十六)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四十七)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四十八)社團組織，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四十九)社團活動，應以不違反團體之目的為限。

(五十)社團成員，應以本校學生為限。

### 表覽一人責負及稱名團社生學期學二第度年學十五

類別	社團名稱	單位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系級	備註
自治	學研班	三一	社長	閔中康	男	三	瀋陽	經濟三	三八
學術	三民主義	三一	社長	浦暴蓉	女	三	廣東	社會三	三〇
學術	學藝委員會	三一	社長	胡玉林	男	三	瀋陽	社會二	二六
學術	東海文學社	三一	社長	鄭基慧	男	三	貴州	中文三	二〇
學術	藝文座談會	三一	社長	馮安琪	女	三	貴州	中文三	二〇
學術	辯論研究會	三一	社長	莫適濱	男	三	吉林	政治三	二〇
學術	歷史研究會	三一	社長	周渝川	男	三	湖南	經濟一	二〇
學術	經濟學會	三一	社長	鄧國川	男	三	湖南	經濟一	二〇
學術	社會學會	三一	社長	葉力夫	男	三	吉林	社會三	二〇
學術	東海學會	三一	社長	張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學術	中畫研究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學術	西畫研究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學術	雕刻研究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學術	東海青年社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康樂委員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國劇研究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英語話劇社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海韻樂團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怡情橋社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鋼琴班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口琴班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合唱班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柔道班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生活促進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服務委員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音樂之友社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家庭研究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綜合	友誼會	三一	社長	葉俊成	男	三	吉林	化學四	二〇

